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內幕消息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第8(1)條指令」)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原因為在證監會看來：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 (2) 此乃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維持本公司股份處於有序公平的市場；及
- (3) 此舉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或此乃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而言屬適宜之舉。

在證監會看來，於刊發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前，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中50%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因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作為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一座商業／辦公室樓宇(「該物業」)的擁有人)向合營公司發起之訴訟(「該訴訟」)，失去其於該物業之分租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指稱，合營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未有根據合營公司(作為承租方)與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營房處租賃辦公室(「租賃辦公室」，作為出租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稱「該等租賃協議」)支付租金。基於該訴訟，合營公司看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喪失該物業的分租權。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並無披露該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接獲證監會函件前，本公司及董事概不知悉該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合營公司股東(「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擁有另外50%股權)處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誠然，董事深信，合營夥伴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的租金，而租賃辦公室(即該等租賃協議的出租方及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出具證明，證實已收取上述租金。

董事並無合理理據懷疑該等租賃協議已告終止或該物業的分租權已告喪失。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並無就該訴訟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調查有關該訴訟的事宜。於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合營公司的現時狀況，包括該等租賃協議及該物業分租權的狀況。本公司亦將考慮及採納一切合理措施保障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合營夥伴及／或合營公司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儘快就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中有關合營公司的披露刊發澄清公告，內容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報表及附註，該等報表及附註反映該訴訟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

本公司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就證監會第8(1)條指令作出聲明。董事會目前正就第8(1)條指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處理及釋除證監會的疑慮，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